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本土語言選修調查表**

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自111學年度（111年9月開學後）起，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，每週1節課，高中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2學分，並以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。

二、**本調查表請於4/24(日)繳交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臨時班級：臨時座號： | 學生姓名： |
| 選習語文類別**(僅得擇一勾選)** | ( )**閩南語文** | **客家語文**（ ）四縣腔（ ）南四縣腔（ ）海陸腔（ ）大埔腔（ ）饒平腔（ ）詔安腔 | **原住民族語文**（ ）阿美族 （ ）卑南族（ ）泰雅族 （ ）魯凱族（ ）排灣族 （ ）雅美族 （ ）布農族 （ ）邵族 （ ）太魯閣族 （ ）噶瑪蘭族 （ ）賽夏族 （ ）撒奇萊雅族 （ ）賽德克族 （ ）拉阿魯哇族 （ ）鄒族 （ ）卡那卡那富族 |
| ( )**閩東語文** | ( )**臺灣手語** |

**家長簽名：**